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2531000
申报时间:	2017 年 4 月 25 日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联系人	刘赛辉、胡瑶

联系电话	021-2321-9519/9613
------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111
注册资本	381,827,504 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 1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光太
实际控制人	李光太
联系人	任伟、王海兵
联系电话	0631-3953-335/16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 年 6 月 26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7 月 1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情 况
1、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p>(一) 尽职推荐工作</p> <p>海通证券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威海广泰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有关工作，具体包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威海广泰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各方确定的工作时间表推进相关工作；接受威海广泰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有关推荐文件。</p> <p>(二) 发行审核阶段</p> <p>海通证券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威</p>

	<p>海广泰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三）持续督导阶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导威海广泰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督导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li> <li>2. 督导威海广泰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督导公司制定、执行并对外披露了现金分红制度。</li> <li>3. 督导威海广泰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威海广泰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li> <li>4. 对威海广泰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li> <li>5. 将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威海广泰，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核查意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li> <li>6. 对公共传媒关于威海广泰的各类报道进行了关注，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了必要的核查。</li> </ol>
<p>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p>	<p>在保荐机构对威海广泰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威海广泰能够积极配合尽职推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p> <p>威海广泰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全部内容有关的所有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威海广泰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威海广泰的各部门配合海通证券的工作，保证了海通证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p>
<p>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p>	<p>（1）尽职推荐阶段</p> <p>参与威海广泰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工作的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2）持续督导阶段</p> <p>参与威海广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持续督导工作的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p>

	<p>伙)。</p> <p>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持续督导期间, 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15、2016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对威海广泰董事会及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文件出具了鉴证报告。</p> <p>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持续督导期间, 律师列席了威海广泰历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p> <p>中介机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间已经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p>
4、发行人年报披露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 威海广泰能够及时披露历年的年度报告, 年报格式规范, 内容准确、完整、充分,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的各项制度履行批准及公告流程, 公司的管理层能够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p>

##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威海广泰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履行了更换发行审计机构事宜, 审计机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 六、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2017 年 4 月 25 日

\_\_\_\_\_  
刘赛辉

2017 年 4 月 25 日

\_\_\_\_\_  
胡 瑶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7 年 4 月 25 日

\_\_\_\_\_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